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 學年度大學暑期實習工讀暨獎學金甄選進用簡章

- 一、申請事項：依資格條件申請，由學校推薦至本公司為暑期實習工讀生候選者，經公開甄試錄取後，暑期分發至本公司工讀1個月，工讀期間表現經評定合格後，將可成為獎學金受領人，畢業後至本公司服務（本公司預計提供15位名額）。
- 二、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未受領其他有服務規定之獎助學金或未負有服務義務，且畢業後除義務役之兵役以外，無其他服務義務者，亦不得選服研發替代役或轉服志願役。
 - （二）就讀於本公司擇定之國內公私立大學在學學生，畢業後志願前來本公司服務者，惟任何在職進修或專班以及本公司現職或留資停薪人員均不得申請。
 - （三）無下列不得進用為國營事業人員情形之一者：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6. 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派用人員。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8.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 （五）目前就讀下列學校、科系之大三學生（即將於111學年度升大四者）：
 1. 學校：國立臺灣大學、私立臺北醫學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私立中國醫藥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私立亞洲大學、私立長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私立輔仁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興大學、私立中原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航運技術系及輪機工程系）、國立臺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系、海空物流與行銷管理系及輪機工程系）、私立淡江大學（法國語文學系）、私立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系）、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國語文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國立嘉

義大學（應用化學系）。

2. 設置類科及名額、系所、修習課程及語文能力要求：

類科及名額	設置系所	修習課程要求
石油煉製與石化製程 (6名)	化學工程、化學、工業化學、應用化學及材料工程等相關科系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化工熱力學」加下列課程任1科；或下列課程任2科： 「化學反應工程學」、「單元操作」、「輸送現象」、「質能均衡」、「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微積分」、「化學數學」、「化學工程導論」、「工程力學」。
航運管理 (1名)	航運管理等相關科系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企業管理」及「海運學與運輸學」。
航運技術 (2名)	航運/航海技術系、商船、航海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等相關科系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2科：「航海學」、「船藝學」、「海上人命安全」。 2. 曾有上船實習或工作之經驗者尤佳。 3. 具備多益測驗 TOEIC 550分(含)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證照，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輪機工程 (2名)	輪機工程系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下列課程任2科：「輪機概論」、「內燃機」、「船用柴油機」、「輔機」、「輪機管理」。 2. 曾有上船實習或工作之經驗者尤佳。 3. 具備多益測驗 TOEIC 550分(含)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文檢定證照，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海事工程 (1名)	河海工程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普通物理學」及「流體力學」。 2. 修讀「海港工程」、「海岸水力學」、「海岸開發與保育工程」、「海岸工程學」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3. 參加「TOEIC、TOEFL、GEPT」等之英文檢定，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環境生態 (1名)	生物系、生命科學系、生態暨環境資源學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普通生物學」及「生態學」。 2. 修讀「生態環境議題」、「生態調查」、「環

	系、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境監測」、「生物統計學」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3. 參加「TOEIC、TOEFL、GEPT」等之英文檢定，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生物科技 (1名)	生命科學系、 生物科技系、 生化科技系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實驗」、「生物技術」。 2. 修讀「儀器分析」、「分析化學」、「環境微生物」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3. 參加「TOEIC、TOEFL、GEPT」等之英文檢定，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法國語文 (1名)	法國語文學系	1. 申請前應於專科以上學歷修畢「法文(二)或法文文法(二)」及下列課程任1科： (聽力與)口語表達(二)或法語會話(二)、法文讀本(二)、法文作文(一)、法文閱讀與寫作(二)。 2. 具備法語 DELF、TCF、BULATS B1(含)以上或 FLPT 總分 150 分以上語文能力檢定資格者尤佳。 3. 修讀「翻譯(包含中譯法與法譯中)」及「商務法文」列為口試之加分項目。

註：指定修習課程之採認：專科以上學歷所修畢取得之指定修習課程學分均得採計，與上表課程名稱相近者，應提出學校或所系科組所開具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之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六) 109 學年上下學期(二年級)及 110 學年上學期(三年級)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名次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且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

三、暑期實習及獎學金金額：暑期實習工讀期間發給實習津貼(1 個月基本工資)，實習成績經考核合格獲選為獎學金受領人者，每名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依上下學期每期新臺幣 5 萬元分期支付。

四、申請及推薦手續：

(一) 由本公司委請學校公開徵求，申請者須填具申請書(附件 1)，並檢附在學證明正本、大二及大三在學期間各學期學業(申請時之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75 分者，應另檢附學校出具名次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之證明文件)、操行成績及課外活動紀錄，交由學校辦理初審推薦，以每科系推薦 3 名為限。

(二) 本獎學金甄選筆試前不審查資格條件，為維護自身權益及工作安全，報名前請先詳閱本簡章並審慎檢視是否符合各項申請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將於筆試通過後另行審查。凡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經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即取消申請資格；錄取後發現者，追償已領之全部獎學金本息，同時喪失進用資格；進用後發現者，除予撤銷資格及追償

已領之獎學金本息外，並即終止勞動契約。

- 五、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1年3月9日止，由各校受理學生申請，學校應於111年3月11日前檢附推薦名單（附件2）及相關資料函送本公司辦理。
- 六、筆試及面試日期：預計111年4-5月份，地點及時間另行通知，參加筆試及面試人員應依公告之日期、時間、地點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七、工讀期間及地點：核定人選後本公司將函知學校及學生本人至本公司暑期實習工讀，預計111年7月18日至8月17日止為期1個月，依本公司業務需要、單位所在地，並參酌學生意願分發至本公司相關單位服務，未能如期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八、審核程序：
 - （一）暑期實習工讀：
 1. 初審：學校辦理初審推薦，審核基礎以學生國籍、其他獎學金受領情形、學業及操行成績、課外活動紀錄及未來至本公司服務意願為主。
 2. 筆試：由本公司審酌擬提供之名額、需求地區、申請人數，辦理公開筆試，筆試合格人數按設置名額之2倍計算，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列入資格審查名單，至最後1名其筆試成績相同時，均全數列入，筆試合格名單將另函學校公告。
 3. 面試：由本公司成立甄選委員會就專業面及態度面進行面試，申請人如為本公司與高中（職）學校產學合作專班畢業之學生，得經甄選委員會決議擇優錄取至少5名，取得暑期實習工讀資格。每年取得暑期實習工讀資格總名額不超過15名，本公司保留不足額錄取之審核權。
 - （二）獎學金：暑期實習工讀學生經實習單位評核表現優良者，且有意願獲得本公司獎助者，請學生保證人填寫保證書（附件3），將成為獎學金受領人，本公司保留不足額核發獎學金之審核權。
- 九、獎學金之授予：由本公司通知就讀學校轉知受領學生，並將獎學金匯交學校轉發，受領學生於領取獎學金時，應繳交領據及郵政儲金託收票據收據正本（附件4），以為權利與義務之憑據。
- 十、獎學金受領人義務：
 - （一）應簽訂保證書，保證於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1個月內，即赴本公司報到，並至原約定服務地區開始工作。
 - （二）受領本獎學金者，須連續服務2年（包含暑期實習工讀期間），暑期實習工讀時間及提供獎學金期間不列入本公司工作年資。
 - （三）前述2年服務期間內，除奉准公餘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外，不得自行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繼續進修。
- 十一、正式進用：
 - （一）獎學金受領人畢業後1個月內辦理報到及進用手續，到職後經6個月實習，實習期間分階段辦理考核，任一階段考核不及格或有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及其他不堪勝任事由

者，得隨時停止實習，並依據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取得正式派用資格（期滿成績不合格者，不予進用）。

- (二) 人員到職後起薪及晉薪調派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 人員到職後3年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請調服務單位。
- (四) 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相關資料亦不送銓敘機關銓敘。
- (五) 進用人員如具學士以上學歷或公務人員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資格者，進用後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或考試資格敘薪。
- (六) 進用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隨即以免職處理。
- (七) 在本公司實習及工作期間，一切均應遵守本公司及政府有關規定。

十二、獎學金之停發及追償

- (一) 受領獎學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即予停發，並（或）一次追償已領之獎學金（按撥款日當時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存利率，加計自撥款日起之利息），服務未滿規定期限者依比例追償：
 - 1. 未符合本簡章所訂申請資格者。
 - 2. 中途休學或放棄者。
 - 3. 非經本公司許可自行轉入其他科系就讀者。
 - 4. 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
 - 5. 畢業（男性服畢兵役）後1個月內未辦理報到者。
 - 6. 在本公司服務不滿規定期限而辭職或免職者。
 - 7. 未能依照正常修業期限畢業者。
- (二) 受領獎學金後，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喪亡無法進用者，即停止發給獎學金，惟已領取之獎學金，則免予追償。

十三、其他事項：

- (一) 獎學金受領人應與本公司用人單位保持聯絡，遇有變動應隨時更新連絡方式。
- (二) 取得畢業證書時應立即傳真「本公司獎學金申請表」、「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歷年獎懲紀錄」（未曾受獎懲者應由學校出具「無獎懲紀錄」之證明）至本公司分發單位。
- (三) 錄取人員應依本公司指定日期、時間、地點報到，並聽憑調派工作，不得要求更改類別或工作地區，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或保留錄取資格。惟因兵役或分娩無法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應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延後報到，於申請延後事由消滅之日起1個月內向各分發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 (四) 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